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4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十届会议

2017年6月13日至15日，纽约

第5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莫雷诺女士(代理副主席)(厄瓜多尔)

目录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续)

- (a) 一般性辩论：《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第二个十年：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融入和充分参与《公约》的执行(续)
- (d) 圆桌会议3：促进包容性城市发展和执行《新城市议程》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09881 (C)



请回收



因 Panayotov 先生(保加利亚)缺席,代理副主席莫雷诺女士(厄瓜多尔)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 05 分开会。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续)

(a) 一般性辩论:《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第二个十年: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融入和充分参与《公约》的执行(续)

1. **Flores 女士**(洪都拉斯)说,《残疾人公平和全面发展法》依据国家宪法,保障残疾人享有尊严的固有权利,促进他们充分参与社会并禁止一切针对他们的歧视。

2. 2013 年,政府采纳了“促进残疾人在洪都拉斯行使权利和实现社会融合的公共政策”,该政策的基础是赋权、团结、可持续性、协调、综合和透明度等原则;除其他外,政策的重点是人权、性别平等、整个生命周期和多元文化。该政策促进体制和跨部门强化以及基于社区的权力下放型包容性发展。

3. 促进发展和社会包容秘书处正在与各机构和残疾人联合会合作,以执行这项政策。其工作包括受大获成功的厄瓜多尔“Manuela Espejo 团结使命”的启发而推行的“所有人的洪都拉斯”方案。2016 年 10 月,前任联合国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特使认可洪都拉斯政府为造福洪都拉斯残疾人对厄瓜多尔方案所做的调整。

4. 在将残疾人融入预防和应对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以及民主参与等方面已经取得了重要进展。洪都拉斯大约有 850 000 人患有残疾,造成残疾的经常是贫困和营养不良等可以预防的原因。为实现残疾人充分融入,必须投资于教育和培训。

5. **Gimolieca 先生**(安哥拉)说,安哥拉政府已通过一个法律框架,促进残疾人融入正常日常生活。若干部委与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制定了残疾人身体和社会康复、职业培训和社会融入等方案。

6. 最近,三个重要的法律文书已获批准。一项总统令批准了促进残疾儿童融入社会的战略;另一项总统令为残疾人分配工作岗位;一部法律规定所有社区系统和服务对残疾人或行动受限制人员开放,使它们能

够充分行使公民权。职业培训和康复一直得到强调,以将残疾人融入劳动力市场。安哥拉为残疾人设立了许多设施,包括 11 个矫形康复中心、20 所为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开办的学校和 775 所包容性学校。

7. **Zamora Rivas 先生**(萨尔瓦多)说,萨尔瓦多有一个全面支持残疾人的全国理事会,该理事会与高级别民间社会代表持续对话,以促进落实机会平等措施,减少不平等和歧视。2015 年 10 月通过的国家住房政策和 2016 年通过的全国建筑和城市设计手册都特别考虑了残疾人的需求。

8. 2014 年,为圣萨尔瓦多大都市区建立了一套新的地面交通系统,使得所有人口都能用上公共交通。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支持下,政府目前正在制定一项关于促进残疾人获取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的国家计划,该计划将加强残疾人获得教育、培训和就业的机会。

9. 萨尔瓦多与中美洲地区的其他国家一起制定了标准,以在发生紧急情况 and 灾害时包容、保护和照顾残疾人。目前,萨尔瓦多正在就该议题制定一项国家计划,其中载有 2017-2021 年期间的路线图。政府已经启动评估和登记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残疾人的相关流程,并将在短期内向这些人提供经济补助。萨尔瓦多将在 2018 年 1 月提交合并后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10. **Goldrick 女士**(尼加拉瓜)说,民族和解政府自掌权以来一直注重残疾人的权利,特别是在平等、认识、保健和康复、教育、就业和改善基础设施以提供无障碍交通方面。2007 年推出的公民参与模式导致了公民权力理事会等新组织的出现,其中包括一个由 42 个组织组成的残疾人理事会。这些活动朝着公民在国家 and 城市两个级别参与公共管理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11. 一项重大成就是制定了“全民心声”方案。2016 年,近 10 000 名残疾人参与了该方案。该方案提供了医疗和手术会诊、遗传学会诊和危急病人转诊等服务。“全民心声”方案不断取得成功。它不仅提供医疗服务,而且还提供食品包、轮椅、装置等协助残疾人出行。

12. **Carroll 先生**(残疾人国际协会观察员)说,残疾人国际协会是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涉及不同残疾的全

球性残疾人组织。它促进所有残疾人充分参与主流生活。虽然自《公约》通过以来，许多国家取得了长足进展，但是，要消除造成歧视的身体、社会和态度上的障碍，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民间社会组织需要并希望参与这一进程，以确保残疾人的权利得到维护，并改善他们的生活。可持续发展目标对帮助残疾人及其家庭摆脱贫困寄予厚望。

13. **Simone 先生**(残疾人国际协会观察员)说，残疾人面临的主要挑战是缺乏平等待遇、缺乏教育和培训。尽管有些残疾人能够获得这类服务，大多数仍然未受过训练。为了在社会所有领域执行《公约》，联合国机构有义务制定培训方案，增强残疾人的权能，使他们能够作为平等的合作伙伴得到承认。

14. **Momen 先生**(孟加拉国)说，他的国家已经颁布两部分别针对残疾人和自闭症患者的基于权利的法律，并已采取多项措施为残疾人建立平等的尊重、权利和机会。政府已设立自闭症资源中心和对有残疾的男性和女性全面开放的庇护所。自 2009 年以来，政府一直在努力建立一个在所有地区都可以提供服务的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2015 年 12 月，孟加拉国推出移动治疗服务，提供上门治疗服务。

15. 特别关注自闭症患者。孟加拉国政府已批准一个综合项目，其目的是建立一个单独的残疾人大院和残疾人体育中心。这些综合建筑将成为残疾、自闭症和其他神经系统疾病患者的一个国际卓越中心。孟加拉国已向联合国提交一份关于满足受自闭症谱系障碍、发育障碍和相关残疾影响的个人、家庭和社会的社会经济需要的决议，还在联合国安排年度活动，纪念 4 月 2 日世界提高对自闭症认识日。

16. **Kaltayeva 女士**(哈萨克斯坦)说，残疾人一直是哈萨克斯坦社会政策的一个重点事项。在批准《公约》时，哈萨克斯坦就残疾人问题的处理作出了从医疗模式向人权模式的有意义转变。甚至在批准《公约》前，它就已经对多部法律和法规进行修订，这一进程仍在继续。

17. 哈萨克斯坦已发生一些重要变化。为残疾人提供的社会支持、商品和服务已扩大。这些服务的分配不是由中央机构进行，而是以社区为基础，并正在进行自动化，以确保更快地提供服务。政府正在执行一项计划，挑战对残疾人的僵化看法。在就业领域，哈萨

克斯坦正在制定新的就业安置标准，并为创造残疾人就业机会的雇主提供补贴。在职培训，特别是针对残疾妇女企业家的在职培训得到强调。在基础设施领域，正在引入新规则以确保无障碍，并正在采取措施为有认知障碍的人士建立小型住房单元。

18. **Badio Dennis 女士**(利比里亚)说，政府已设立全国残疾人委员会，该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机构，履行确保该国所有残疾人享有普遍福利的任务。政府还通过补贴全国各地的残疾人组织和提供小额贷款，支持残疾人的能力建设。此外，政府还制定了若干提高对残疾问题认识的方案。性别平等、儿童和社会保护部一直负责确保残疾人福利。

19. 政府与拯救视觉国际组织和国际残疾协会等国际合作伙伴进行合作，以支持教育部努力提供特殊和包容性教育。这一试点项目的特点是面向残疾儿童的父母、社区领袖、县当局、学生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办关于包容性教育的提高认识讲习班。关于包容性教育实践的教师培训手册也已编制完成。

20. **Brizuela 女士**(残疾人权利国际组织观察员)说，她所在组织致力于促进全世界残疾人的人权和充分参与社会。自 1993 年以来，残疾人权利国际组织已记录精神病医院、孤儿院和庇护所等机构的条件状况，在 25 多个国家培训了残疾活动家并向各国政府和残疾人权利团体提供技术援助。在拉丁美洲，该组织一直根据《公约》第 19 条，围绕残疾人有权在社区中生活这一点开展工作。

21. 将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交送专门机构的做法应予终止。公约缔约国应监管各基金会、慈善机构和公司的行为，确保这些组织不将儿童置于在国外受虐待的风险之下。国际和国家捐助方需要接受教育，了解除了机构生活以外残疾儿童还可以选择基于社区的其他生活方式，以避免复制隔离模式。

22. **Yaremenko 先生**(乌克兰)说，6%以上的乌克兰公民是残疾人。《公约》是一项突破性文件；尽管受到俄罗斯联邦的侵略，乌克兰仍将尽最大努力，履行其在《公约》项下所做的全部承诺。俄罗斯入侵顿巴斯和临时占领乌克兰克里米亚对乌克兰政府、民间社会和公民带来了挑战，战争对残疾人的影响最大。有 60 000 名境内残疾流离失所者，包括受伤的军人。军事行动对乌

乌克兰的社会和经济形势产生了负面影响,影响到社会预算拨备。然而,从事残疾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已经设法对政府的政策施加影响,并促进残疾人的权利。

23. 乌克兰感谢联合国就残疾问题开展了富有成果的合作。为了落实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乌克兰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

24. **Ayebare 先生**(乌干达)说,乌干达已设立儿童服务热线,受理关于暴力侵害儿童(包括残疾儿童)的报告。政府为残疾儿童制定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并已在全国范围内培训服务提供者。它还设立了全国残疾人理事会,理事会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

25. 乌干达创设了妇女企业家方案,规定 30%的参加者必须是残疾人。同样,青年生计方案已将其 30%的席位分配给残疾青年。政府还承诺执行建筑规范,以确保公共建筑的无障碍和包容性。

26. 尽管取得了上述成就,但挑战依然存在。例如,需要提供可以无障碍获取的信息(包括盲文出版物),需要更多可供残疾人无障碍出入的公共建筑。

27. **Bamya 先生**(巴勒斯坦国)说,巴勒斯坦国代表团认识到,有必要增强残疾人的权能,承认他们的贡献。这一观点的改变带来了一项关于审查巴勒斯坦现行残疾立法的决定。一个由社会发展部牵头、由来自民间社会和各部委成员的成员组成的全国委员会正在努力实现这部法律的现代化并扩大其范围。

28. 国家政策和预算将通过援助、免征关税和低息贷款来反映新的取向。中央统计局正在拟订指导政策制定者的必要指标,教育和高等教育部则通过采纳包容性教育政策,为这一全国性努力做出了贡献。为地方政府制定的一项新战略计划包括关于残疾人融入社区的各项规定。

29. 在巴勒斯坦,残疾不仅是自然灾害和事故造成的,而且也是半个世纪以色列占领的结果。2014年,由于对加沙地带发动的战争,有 900 名巴勒斯坦人受伤,最后导致永久残疾。残疾人也更容易遭受占领的影响,包括封锁和军事检查站。

30. **Naughton 女士**(欧洲独立生活网观察员)说,她所在组织旨在促进残疾人独立生活的权利,《公约》第 19 条对这点有规定。通常,这一领域的改革不会导致

残疾人充分融入和参与社区,只是在较小的机构环境或残疾人的家中以一种排斥取代另一种排斥。不应把机构生活列为一个选项;因为缺乏选项和法律能力、来自家庭的压力或漫长的等候名单等原因,残疾人无法就该问题行使选择权。

31. 为了释放《公约》的全部潜力,该网络呼吁委员会就第 19 条提出明确有力严格的意见,以协助缔约国确保去机构化进程不会导致重新机构化。所有残疾人,不论是否有需求,都应该能够获得住房、交通、教育和健康等服务。应为去机构化提供具体计划,并应禁止为机构照管提供公共和私人资金。所有残疾人都应该有机会获得个人援助和同行支持服务。

32. **Moutchou 女士**(摩洛哥)说,摩洛哥宪法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并含有关于允许残疾人获得全部权利的条款。此外,摩洛哥王国颁布了一部框架法律,为保护残疾人权利设立了国家标准。该法律案文的起草是摩洛哥议员们非常合作的结果,也得益于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投入。

33. 2017 年,摩洛哥起草了五个关于在通讯、交通和建筑领域设立无障碍标准的政府决定,对四个城市地区(卡萨布兰卡、拉巴特、乌季达和丹吉尔)的无障碍环境进行了分析;马拉喀什市已经成为这方面的楷模。如果没有政治意愿,上述努力均不会取得成果。

(d) 圆桌会议 3: 促进包容性城市发展和执行《新城市议程》

34. 代理副主席 Torres 先生(厄瓜多尔)和 Simon 先生(民间社会)作为共同主席主持会议。

35. **Torres 先生**(共同主席)(厄瓜多尔)说,圆桌会议将着重处理与促进包容性城市发展和有效执行《新城市议程》有关的主要问题并分享经验。现有数据显示,在目前的城市化模式中,残疾人普遍不能无障碍地出入建筑环境、获得城市基本服务及信息和通信技术。若干其他因素,包括缺乏认识、知识和最佳做法,阻碍了面向残疾人促进包容性城市发展。无障碍是残疾人独立生活和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的前提条件。

36. 《新城市议程》把城市设想为通过参与性民主进程设计的包容、可持续、安全、公平、平等和多样化的规划空间。该议程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要求,力

求不让任何人掉队。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找到新的创新解决方案，包括通过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面向残疾人促进包容性的城市化。国家和区域战略应借鉴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的经验和知识。

37. **Attanayake 先生**(专题讨论嘉宾)(斯里兰卡乌沃省议会代理首席部长)在发言的同时提供数字幻灯片演示，他说，斯里兰卡只有 18% 的人口生活在城市，是全世界城市化水平最低的国家，因此面临着不同的挑战。从历史上看，斯里兰卡已经优先考虑住房问题并强调包容开放的城市发展。政府已承诺确保可持续城市化，并已宣布 2017 年为减贫年。

38. 斯里兰卡是全世界老龄化最快的国家之一；残疾人约占全国人口的 10% 至 15%。该国已在 2016 年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目前正在起草符合公约条款的法律，以确保无障碍。

39. **Moneragala 区**是该国对残疾人和老年人友好的模范地区。虽然它是该国最贫困的地区之一，但它已经在国际选举制度基金会的帮助下，采取了对老年人友好的发展办法。该区着重为残疾人消除障碍和促进他们融入社会，所采取的新型城市化办法不仅注重建筑环境，而且还考虑社会和经济融入。该区已经设立一个专门单位，负责在其他地区推广这个项目。

40. **Tororei 先生**(专题讨论嘉宾)(肯尼亚国家土地委员会主任兼肯尼亚盲人协会会长)说，现有的法律政策框架、联合国各机构发布的宣言以及国家宪法和国内法作为确定残疾人财产权的行动平台已经足矣；需要的只是对它们加以执行。

41. 《新城市议程》已经获得通过，以指导今后所有的城市发展；残疾人寻求参与该议程的执行工作。《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倡导将残疾人的需求纳入《新城市议程》。在规划新的城市中心时，有必要了解适用的原则。城市规划将用途和用户权利赋予具体的空间；必须将残疾人纳入所有规划，以调整城市规划，使其符合保护残疾人需求的政策和立法。

42. 肯尼亚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开始走承认残疾人权利的道路，当时《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出台，其结果是制定了标准化规则和最终签署了《公约》。行动纲领的第一个具体贡献是推出了通用设计概念。

43. 必须将承认残疾人需求这一点纳入国家宪法、国内法和国际法。仍须就《新城市议程》做更多的工作，因为其中只有两段明确提及残疾人。然而，广泛的范式转变正在进行，在肯尼亚也是如此。在肯尼亚，可以通过宪法第 26 条将包括《新城市议程》在内的任何条约纳入国内法。

44. 内罗毕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城市，其 60% 的人口居住在非正规住区，这对残疾人构成了最大的挑战。肯尼亚和整个国际社会必须从宣传转向切实可行的方案。缔约国会议是承认残疾人权利的一个里程碑事件；它的建议将极大地协助确保所有人过上独立圆满的生活。

45. 专题讨论嘉宾 **Pellegrini 先生**(巴西人权事务部残疾人权利全国秘书)在发言的同时提供了数字幻灯片演示，他说，巴西已于 2008 年批准《公约》，还签署了《任择议定书》。自 2105 年以来，巴西已颁布一部关于包容的立法法律。他的办公室努力确保不同部委和政府机构之间就执行《公约》和其他相关措施开展机构间协调。

46. 签署该《公约》意味着对城市的一种义务。巴西已将财政资源分配给公共工程和现代化工作。已经落实的对残疾人友好的一些措施包括残疾人士可以无障碍使用的人行横道、交通灯和公交车站；公园也已重建，为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提供了特定的设备和设计。

47. 在巴西，公共住房已采用通用设计。所有提供给残疾人的房屋必须对残疾人友好，并满足每个人的具体需要，包括不同时间的出行变化。没有得到政府资助的住房单元也必须在不久的将来提供完全无障碍的住房。用于工作或休闲的旅馆和其他住宿还必须包括一定比例的符合通用设计和无障碍设计标准的单元。关于公共交通，由于低地板公交车和可折叠轮椅等新技术的使用，大多数可选的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现已实现无障碍。巴西也给航空业规定了新的义务。巴西正在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培训专业人员并传播关于正确使用轮椅的信息。

48. **Pineda 先生**(专题讨论嘉宾)(全球无障碍技术和环境联盟主席)指出，他经常和他从事城市规划的同事们说，虽然他爱城市，但城市并不爱他。在使城市包容所有人和所有生活方式方面，所做的工作还不够。

49. 他讲述了自己从委内瑞拉到美国的个人经历以及他为获得教育机会进行的斗争，他解释说，他能够从被剥夺教育到完成城市规划专业博士学位，是因为周围环境发生了变化。因此，问题是如何改变环境，为残疾人提供支持。

50. 无障碍技术和环境全球联盟在十年前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同时问世，作为该组织的主席，他的作用是协调全球努力，执行《公约》第9条。该联盟还与合作伙伴协同开展工作，以实现关于建设包容、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城市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51. 《新城市议程》最早只有一处或两处地方对残疾人略有提及。但最后文件有 15 处提及残疾人，还包括一个单独的段落专门指导地方政府联系残疾人的需求、机会和贡献全面进行规划。

52. 无障碍环境不仅是一项监管要求，同时还需要想象力、政治意愿和伙伴关系。应将无障碍作为建设学校和交通系统以及开发数字技术的最佳做法。《新城市议程》在考虑残疾人进行城市规划方面使用了“通用设计”、“合理便利”和“无障碍环境”等措辞，这是有史以来第一次。

53. 对无障碍的国家承诺和当地的能力之间仍然存在差距。该联盟致力于帮助协调当地的努力和在城市政府和全球机构之间建立联盟，以交流最佳做法。该联盟已发布一个名为“人人享有智慧城市”的工具包。将在地方一级投资 1.5 万亿美元，以部署技术，改进数字化连接。该项目开发了工具，以帮助地方政府确保在数字化无障碍领域不让任何人掉队；工具包已译成葡萄牙文，最近该项目已经以西班牙文、日文、韩文、阿拉伯文、印地文和马拉地文发布。

54. 由于残疾可能在任何时候影响到任何人，应当以接纳所有人的方式建设城市。目前的城市化率很高，而且只会继续提高；因此，国际社会必须考虑到许多不同问题的无障碍维度，以避免造成永久的不平等和排斥。建筑环境必须体现包容和人的尊严等价值观。

55. **Placencia 女士**(专题讨论嘉宾)(欧洲联盟委员会残疾和包容问题高级专家)在发言的同时提供数字幻灯片演示，她说，城市环境的无障碍标志着《公约》第9条所指三个专题领域(建筑环境、交通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的交叉。这种交叉意味着需要跨学

科协作以确保为残疾人提供无缝无障碍环境。由于信通技术内嵌于建筑环境、交通系统和服务提供，单独确保无障碍的建筑环境、交通车辆和电信服务是不够的。就建筑环境而言，其挑战是消除现有障碍。然而，就信通技术而言，挑战是预防：实现下一代信通技术无障碍是最具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有必要投资于无障碍的技术和基础设施，否则就需要进行费用高昂的改造，而目前的建筑环境就是这样。

56. 因此需要大量新的无障碍技能和指导。目前已存在许多针对建筑环境的无障碍解决方案和为身体残疾人士提供的交通工具。在如何使信息更容易为感官残疾人获取方面，已有重要的事态发展和知识分享。然而，只是最近才开始注意使智力或心理有残疾的人士可以无障碍地获取技术。智障者的无障碍要求包括使用连贯一致的术语；解释符号的意义；连贯一致地使用措辞；应用可读的字体；拥有直观易见的控制措施；在编程时设计连贯一致的软件行为；为做出反应和发出简单指令提供足够的时间；并允许个人界面选择。这些要求体现了通用设计原则，还可能导致延长技术设备的寿命，从而带来更加可持续的消费模式。

57. 《新城市议程》为无障碍的基础设施、住房、交通和服务提供了愿景；还为落实愿景提供了指示说明。然而，落实方面的挑战依然存在，特别是在已认识到的资源需求方面。事实上，如果施工过程从一开始就嵌入无障碍考虑，最后这方面的费用在施工费用总额中的占比可能不到 1%。只有在无障碍要求得到尊重时方可使用公共资金。

58. 世界各地有一些共享某些共同要素的成功政策框架。成功的框架将无障碍要求嵌入立法，并将保护残疾人免遭歧视与对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连贯一致的要求相结合。在为执行链中的各行为者明确分配责任的同时，对执行工作规定了现实可行的充足时限。以准则和技术文件的形式为从业人员提供指导。有正式的工具来监测执行情况和提供反馈。成功的立法包含有有效的执法和补救机制，在确定发生违反行为时采取补救行动。成功的立法还吸引残疾人参与执行工作，并赋权他们参与立法的执行。最后，成功的立法包括对专业人员(包括建筑师和工程师)开展无障碍培训，还包括预防性政策。

59. 自 2010 年以来，欧洲联盟已向采取重大步骤改善无障碍环境的城市颁发“无障碍城市奖”。获奖的城市新旧不一、丰富多样，这表明，几乎可以在任何地方为残疾人建立无障碍环境和提供信通技术和交通服务。

60. **Schefer 先生**(专题讨论嘉宾)(瑞士巴塞尔大学教授)说,《新城市议程》注意到当前和今后的人口变化将导致世界各地的城市人口大幅度增加。该议程强调需要以消除城市贫困、减少不平等和消除歧视的方式进行城市的规划、设计、融资、开发、治理和管理。

61. 应将城市视为执行《公约》的实验室。城市地区为消除行政边界提供了机会,而且大幅度减少了各政府机关之间进行协调的必要性,从而促成协调一致的规划和设计,减少融资混乱不一致的风险,并确保更加透明的治理。可以用不同的城市地区试验不同的办法和方法,落实残疾人的权利。遗憾的是,《公约》的执行往往因行政复杂性、极为不同的地理状况和相互竞争的治理机构受到阻碍。但是,通过适当的规划可以避免这些障碍,特别是在新开发的地区。

62. 包容性发展战略应通过协商和积极参与,利用残疾人和残疾儿童及其代表组织的知识和专长。单纯的参与是不够的:必须从规划阶段伊始就在建设进程中充分纳入残疾人的特定视角。为了促进这种共建,必须改革有关建设进程及其管理的课程。各国还可以为企业提供相关的激励,并制定公共采购要求,以期把残疾人作为共同承包商加以雇用。

63. **哈萨克斯坦代表**说,残疾人的参与应不限于协商。她最近成为市议会成员,并已利用该职位进行重要变革:作为一位使用轮椅的妇女,她确保为诊断设备提供资金以进行乳房 X 光检查和妇科检查,使残疾妇女可以得到必要的医疗服务;作为一位母亲,她确保残疾儿童可以无障碍出入活动场所;作为一位城市居民,她设法确保残疾人可以无障碍使用所有新的公共交通。残疾人,尤其是残疾妇女,应在执行《新城市议程》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64. **卡塔尔代表**说,在阿拉伯地区,残疾人的生理和心理需要没有得到有效理解,因此其环境没有很好地适应残疾人的基本需求。残疾人不能无障碍地出入公共空间,由于规划和设计不善,他们面临许多障碍。这种障碍直接影响到他们的生活,阻挠他们享有权利。

65. 无论是在全球还是在阿拉伯地区,建筑师和工程师都没有充分考虑无障碍环境。这不仅是由于缺乏迫使他们这样做的立法,而且也由于建筑和工程学校缺乏认识,未能纳入包容性的设计原则。无障碍建筑、交通和技术既造福残疾人,也造福得益于这些改进的其他社会群体。

66. 近年来,卡塔尔已在进行发展振兴,来自这一进程的计画以发展人的潜力为基础。卡塔尔尤其重视包容性的教育和医疗服务以及出入权。

67. **斯洛文尼亚代表**说,出入无障碍建筑环境的权利受《斯洛文尼亚宪法》保护。斯洛文尼亚政府已采取各种行动和标准以及两个相继出台的行动计划,以确保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正如《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9 条所规定,为实现全面无障碍,包容性城市发展必须与提供就业、经济适用房和健全的支持服务网络齐头并进。对于去机构化和基于社区的生活而言,残疾人财务独立的重要无以伦比。为此,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不断地消除偏见和僵化观念。信通技术也应成为包容的一个组成部分。挑战在于,在公共部门尤其是在私营部门实现全面和一致的无障碍环境。

68. 斯洛文尼亚有各种值得分享的良好做法。斯洛文尼亚残疾工人联合会发起了一个名为“对残疾人友好城市”的项目,该项目下的一个工作组已经制定了一项城市行动计划,目的是增进对残疾问题的认识并提高无障碍标准。各种社会团体参与该项目,结果是产生了会大幅度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生活质量的行动和活动。

69. 斯洛文尼亚还有无障碍旅游,主要在残疾人保健和康复领域。值得注意的是,SENT 斯洛文尼亚心理健康协会因运营极其成功的 Premiki 无障碍旅游旅行社而被授予“世界旅游组织尤利西斯创新奖”。

70. 2015 年,斯洛文尼亚首都卢布尔雅那因提供无障碍建筑环境、公共交通和信息以及向残疾人提供各种服务和方案而获得无障碍城市铜奖。

71. **基督教国际救盲会观察员**说,她所在组织是一个国际残疾与发展组织,重点是建设一个包容的世界。基督教国际救盲会与 350 多个合作伙伴一起在各大洲协作开展工作,包括采取行动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

展议程》、《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新城市议程》，尤其是执行《新城市议程》。该组织支持全球南方的伙伴有意义地参与全球监测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等进程，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上就有这种参与。

72. 残疾人组织的全面参与对于确保城市背景下的无障碍生活环境至关重要。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必须成为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各项努力的核心。为保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惠及残疾人，应制定兼顾残疾问题的指标，数据应当按照性别分列。应使用华盛顿工作团拟订的一小套问题来比较关于与残疾人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国际数据。

73. 基督教国际救盲会还与残疾人组织合作，确保在冲突时期和自然灾害发生后包容残疾人。该组织日益支持主流人道主义行为者包容残疾人。基督教国际救盲会将支持执行《新城市议程》、《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残疾人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章程》。

74. 保加利亚代表说，无障碍必须纳入残疾政策的主流。保加利亚首都索菲亚是许多市民的家园，该市正在进行协调一致的努力，实现无障碍的公共交通和基础设施。然而，评估无障碍基础设施的社会影响和衡量有多少残疾人从中受益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75. 代表巴西律师协会的观察员说，如果不是所有人都有诉诸法律的机会，那么《新城市议程》就不可能得到执行。司法系统作为一个整体必须实现无障碍，这样才能在各国政府未能执行其国家或地方发展政策时对其提出质疑。

76.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巴西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已建议，除政府以外，法律专业人士也应考虑其建议并根据建议采取行动。该委员会观察到残疾人不能无障碍出入司法设施，这是特别令人关切的问题。必须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即，政府应当用支持性决策模型取代替代性决策，以全面遵守《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

77. 巴西律师协会积极促进残疾人权利；协会通过其自身在 2008 年成立的全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及其在巴西几个人权机构的会员资格开展这项工作。它非常密切地关注巴西政府为使新的包容性法律生效所采取的措施。

78. 代表 **Escola de Gente** 的观察员说，她所在组织致力于通过加强整个巴西(包括亚马孙地区)的无障碍环境，实现残疾人的融入，特别是在贫困社区的融入。在纽约，残疾人不能无障碍获得通信手段和出入建筑环境的现象令人震惊；残疾人的一些权利受到侵犯。

79. **Escola de Gente** 与包括巴西教育部在内的合作伙伴协作，发起了一场全球运动，强调不确保已成为一项普遍义务的无障碍环境构成犯罪。同所有其他场所一样，联合国房地的无障碍情况应受到监测。残疾人有权享有整个星球。

80. 摩洛哥代表说，残疾人有权获得更多机会，更加轻松独立地出入公共场所、住房和公共基础设施。排斥残疾人不仅严重侵犯了他们的基本权利，而且破坏了各国促进经济增长、人类发展和减少贫困的努力。《新城市议程》所载的这些指导方针和建议、执行手段和后续行动及监测框架使该议程成为今后 20 年的有益路线图。

81. 为改善残疾人的社会流动性，摩洛哥法律规定，残疾人将受益于提供给最贫困公民的住房方案。残疾人应当积极参与城市空间的发展和管理。最后，交流良好做法和开展国家能力建设，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对于改善残疾人的生活仍然至关重要。

82. 墨西哥代表说，到二十一世纪中期，五分之四的人将居住在城镇和城市。城市化带来的前所未有的挑战与发展密切相关；增长必须是可持续的，并惠及所有人。通过《新城市议程》，会员国、多边组织、地方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等不同利益攸关方可以携手找寻应对复杂城市化挑战的解决方案。

83. 墨西哥政府积极参加了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帮助制定了《新城市议程》，该议程基于包容、安全和可持续城市的创新愿景，并将取代目前的城市化模式，在目前的模式中残疾人普遍不能无障碍出入建筑环境或获取基本服务和信通技术。作为会议的共同主持人，墨西哥政府已积极推动作为《新城市议程》基础的三项原则：城市权、性别平等和普遍无障碍。

84. 确保普遍无障碍很重要，因为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开展的研究，每个人平均都会有六年多的时间生活在

某种残疾中。技术可在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包括在流动和交通、城市规划、公共管理和能力建设等方面。

85. **加拿大代表说**，加拿大政府已经争取让青年、妇女、儿童、移民、残疾人、土著人民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等群体在《新城市议程》中得到正式承认，该议程的执行需要包括学术界、政府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行为者之间的协作和协调。努力实现《新城市议程》和《2030年议程》应基于以下认识，即：建设一个更加公平、包容和平等的社会始于对所有公民所面临困难的了解。

86. 加拿大在2010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继续争取受该公约保护的各项权利。即将出台的无障碍立法基于与6 000多名加拿大人举行的磋商，将有助于建设一个更具包容的加拿大。此外，政府最近宣布投资1 800亿美元建设无障碍基础设施。

87. **Pellegrini 先生**(巴西人权事务部残疾人权利全国秘书)说，在巴西，政府在制定公共政策时与民间社会结成合作伙伴关系，这么做有助于该国向前发展。巴西政府对包容的致力体现在它的立法上，巴西在起草立法时与全国各地的残疾人协商。虽然巴西已取得重大进展，但与残疾人有关的问题有时引起争议，导致市长们很难实施重要的变化。巴西已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其立法已反映这一点。

88. **中国代表说**，中国政府在2012年出台了关于在城市中为造福残疾人建造无障碍基础设施和环境的条例，而且每年安排特别资金，支持免费为一百万残疾人家庭进行的改造项目。越来越多的残疾人享有城市发展的惠益。中国政府完全支持《新城市议程》规定的包容性发展理念。然而，该议程只有限提及残疾人，并没有满足他们对城市生活的期望。中国呼吁各国政府更多地关注残疾人，并在执行议程的过程中制订具体解决办法和政策，从而使他们能够在城市中享有更加美好的生活。

89. **挪威代表说**，挪威政府高度重视执行《新城市议程》，特别是针对残疾人执行《新城市议程》。挪威的愿景是建设一个人人参与的社会，而无障碍和安全易用的环境是该愿景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实现其愿景，政府正在推出第三个国家行动计划。每个人作贡献，

就能造福社会。只有当尽可能多的人拥有工作所需的技能并过上积极独立的生活时，社会和经济方可持续。通用设计对残疾人特别重要。

90. **葡萄牙代表说**，葡萄牙自1997年以来一直有无障碍立法。2006年，现行法律被更严格更全面的无障碍法所取代，其中规定所有公共空间、公共设施、公共建筑和住宅建筑有义务达到相关标准。无障碍出入是残疾人公民身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通过新的无障碍立法后，政府还颁布了支持残疾人权利的其他法律，包括反歧视法。

91. **代表巴西联邦审计法院的观察员说**，巴西联邦审计法院对与无障碍有关的政府行动进行监测。它的审计程序包括确保对所有与无障碍相关的行动加以问责的条例。审计法院促进对公共建筑和服务空间的审计，以期提出消除任何出入障碍的建议。它还推动了促进改善行政系统所提供服务的几项行动，以创建一个更加包容的社会。

92. **塞内加尔代表说**，塞内加尔的国内立法涵盖了无障碍问题；值得注意的是，建筑规范包含了关于公共建筑无障碍的规定。宣传是残疾问题国家计划的一部分，其价值如何强调都不为过；社会所有部门都应参与面向政府和民间社会开展的关于城市出行基础设施、建筑环境和需要无障碍环境的任何其他领域的宣传工作。此外，应宣传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无障碍标准。最后，发展中国家应当得到支持，以改善无障碍环境。

93. **塞拉利昂代表说**，2011年残疾人法规定塞拉利昂所有公共设施和便利设施必须实现无障碍。该法还设立了全国残疾人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在必要时向公共建筑物和公共交通工具的业主发出调整令。最近，全国残疾人委员会已经获得国民议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帮助，以更好地确保严格遵守无障碍规定。工程和基础设施部已成立一个无障碍问题委员会，该委员会将确保所有建筑物遵守建筑规范，以保证残疾人能够无障碍出入所有公共设施。建造的每栋新大楼，特别是学习机构，都应该对残疾人友好。

94. **苏丹代表说**，苏丹已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采取坚决行动，在城市空间为残疾人改善无障碍环境。2017年，苏丹颁布了一部载有关于残疾人的特别条款的法

律。苏丹已加强公共建筑物的无障碍环境，并发布了一项说明残疾人权利的法令。国家建筑规范已得到改进，规定必须增强无障碍环境，包括住宅单元的无障碍环境。苏丹政府已采取重大措施，确保新建筑物的无障碍环境。公共交通已更加方便残疾人使用，为残疾人提供的某些服务已免税。

95. 几内亚代表说，几内亚政府正在采用重要措施，落实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之后的后续行动：几内亚正在通过一部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法律，正在进行谈判以确定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雇用残疾人的配额，并已拟订旨在确保满足残疾人需求的 2016-2020 年行动计划。已就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包容性的国际和国家协商，残疾人积极参与了这些协商。目前正在起草执行“2010-2019 年非洲残疾人十年”的相关规定。最后，残疾人获得免费医疗保健服务正在成为现实。

96. 荷兰代表指出，荷兰政府最近确定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计划。该计划包括五条轨道，其中一条的重点是地方一级的执行工作。荷兰多个市镇政府正在就如何使其所在城市具有包容性，与居民、残疾人和当地企业主举行市民会议，这是一种值得分享的最佳做法，因为它可以在未来支持发展包容性城市。

97. 土耳其代表说，残疾人应积极参与执行和监测《新城市议程》，以确保城市发展带来更加包容和无障碍的城市。土耳其政府已采取行动，增加残疾人的社会参与并改善无障碍环境；例如，它修订了《土耳其残疾人法》，以保证残疾人及其家庭和代表组织的意见在决策过程(包括关于提供服务的决策过程)中得到考虑。由于该修正案，残疾人可以参加市议会，从而在城市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此外，土耳其已强制要求所有公共交通、人行道、人行过道、露天场所、体育设施、建筑物和其他基础设施可供残疾人无障碍使用。

98. 泰国代表说，泰国政府仍然致力于《新城市议程》、《残疾人权利公约》、可持续发展目标、仁川战略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增强残疾人权能法》(B.E.2550)(2007 年)呼吁建设无障碍公园、社区、交通和住房，提供辅助技术和装置并雇用残疾人。然而，要实现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仍然有大量工作需要开展。

99. 厄瓜多尔代表说，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还不够：必须重点帮助那些最需要帮助的人，即穷人和最弱势群体，特别是残疾人——他们是排他性反常发展模式的受害者。《新城市议程》必须得到执行，以确保平等权利和机会、社会和文化的多元性以及无障碍和包容的公共空间。厄瓜多尔政府继续举行会议，以确定如何根据该议程第 36 段，为残疾人无障碍地使用城市实物环境提供方便。

100. 纳米比亚代表说，在纳米比亚，使得城市具有包容性是一项实际挑战。资源有限，所以不可能把所有事情都做了；对包容性的需求与确保获得其他服务的需要互相竞争；影响到每一个人(包括残疾人)的贫困问题则使目标难以实现。她询问，政府如何才能克服资源限制的难题，创造包容性城市。

101. 马拉维代表说，马拉维性别平等部与马拉维残疾人组织联合会及马拉维残疾人理事会协作，制定了一套关于建筑环境无障碍和可用性的全国标准。政府正在努力确保那些基础设施和建筑物的负责方遵守这些标准，保证不让残疾人掉队。马拉维残疾人组织联合会参与了所有基础设施项目，以保证建筑环境满足残疾人的需求。

102. 代表韩国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观察员说，他所在组织成立于 2001 年，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机构。从 2009 年开始，韩国全国人权委员会每年监测包括大学、旅馆、银行及文化和体育设施在内的公共空间和私人空间的无障碍情况。委员会在 2016 年任命 178 名残疾人和民间社会成员，在全国各地监测包括首尔在内的六个关键地区。各团队评估了邮局和职业中心等 245 座公共建筑物和 168 个大型零售设施的无障碍情况。随后，他们与被评估组织分享了评估结果，其中 96% 的组织已向该委员会提交改进计划。该委员会已在评估基础上向政府提出建议，并继续在大韩民国各地监测无障碍标准的遵守情况，包括通过调查来进行监测。

103. Placencia 女士(欧洲联盟委员会残疾和包容问题股高级专家)说，需要采取相互关联和相互补充的办法来衡量无障碍的影响。应将无障碍环境的技术监测与满意度和出入情况调查及残疾人对剩余障碍的反馈意见加以结合。

104. 就克服资源限制而言,创造无障碍城市必须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进程。各国政府应首先尽可能减少资源的使用。它们应该利用公共采购来建造新的建筑,执行现有标准并明确义务。必须确保无障碍环境仍然是确保残疾人能够平等出入的一个工具,而且不被政治化。

105. **Schefer 先生**(瑞士巴塞尔大学教授)说,资金总是稀缺;有必要制定涵盖需要解决的总体问题的行动计划,以便以最有效的方式划拨资金。

106. **Tororei 先生**(肯尼亚国家土地委员会主任兼肯尼亚盲人协会会长)说,在讨论期间,残疾人没有要求积极参与城市和城市地区的治理。在出台新的《城市地区和城市法》后,肯尼亚正在这一领域取得长足进展,该法规定残疾人必须在城市地区和城市的所有理事会和董事会得到代表;看一看该法律如何加强包容性也很有意思。

107. 最受排斥的残疾人是生活在非正规住区的残疾人,但非正规住区及其如何契合城市发展却没有得到讨论。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大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应着手解决这一问题。

108. **Simon 先生**(共同主席)(民间社会)说,本届会议强调了残疾人参与任何包容性城市发展分析的基本性质,以及为实现这种包容所采取的任何相关举措或步骤。实际上,参与是促进包容所有弱势群体(不仅是残疾人)的最佳途径。

109. 城市发展必须面向所有人;所有人必须能够无障碍获得基础设施和服务,尤其是交通和通信技术。《新城市议程》促进残疾人积极参与和融入社会。有必要确定如何在当地执行在全球层面商定的事项。目前存在取得进展的极佳机会,应借鉴在本届会议和其他会议期间讨论的试验和做法。

110. **Torres 先生**(共同主席)(厄瓜多尔)说,主要城市和交通网络必须为人类而建设。团结以及充分参与和融入的基本原则必须成为城市规划的基石,以便建设无障碍的城市。只有当每个人都能使用无障碍交通工具到达时,学校、教堂或停车场才算实现了无障碍。各国必须在其规划中确保充分参与和团结一致。为包容提供的融资已到位;缺的只是意愿。吁请所有人为全人类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